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雅芳(中国)有限公司与藤兴工业有限公司、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08 11:00:22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7)苏民三终字第005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雅芳(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8号时代广场8楼西座。
法定代表人高寿康,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华东、周军胜,江苏南京龙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藤兴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
法定代表人陈绍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尚文,该公司财务经理。
原审被告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石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吴宇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鲁云亮,江苏苏州丰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妹怡,江苏苏州丰云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上诉人雅芳(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芳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藤兴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藤兴公司)、原审被告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路商城)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苏中民三初字第012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7年3月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藤兴公司自愿放弃涉案所有诉讼请求,雅芳公司及石路商城无需向藤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 二、藤兴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解冻已被其冻结的雅芳公司账户。
- 三、雅芳公司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撤回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
- 四、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0871元,财产保全费11464元,其他诉讼费300元,合计32635元,由藤兴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0871元,其他诉讼费300元,合计21171元,由雅芳公司负担;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费用由雅芳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健
代理审判员 顾 韬
代理审判员 吕 娜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方玮

此文书已被浏览 338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